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061)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建民街 3 號
電 話：(07)787-3942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3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 3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	部門資訊	3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295 號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193 仟元及 42,781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負債總額均為 0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91)仟元、(1,377)仟元、2,033 仟元及 83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12%、35%及(8%)。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0 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1,925	15	\$ 201,549	20	\$ 146,78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53,251	5	47,204	5	70,19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39	-	2,208	-	1,0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						
		(四)	360,346	35	349,388	35	253,889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5,051	1	2,575	-	2,678	1
130X	存貨	六(五)	170,046	16	133,490	13	155,804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0,266	7	57,310	6	55,14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70	-	3,391	-	2,3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8,494	79	797,115	79	687,920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88,073	18	194,889	19	200,80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1,394	1	10,056	1	10,2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333	2	7,863	1	8,7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800	21	212,808	21	219,800	24
1XXX	資產總計		\$ 1,031,294	100	\$ 1,009,923	100	\$ 907,720	100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 八	\$	288,620	28	\$	250,136	25	\$	217,981	24
2150	應付票據			126	-		127	-		890	-
2170	應付帳款			81,997	8		95,493	9		52,43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10	1		19,672	2		7,4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 八		900	-		900	-		9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1	-		521	-		4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3,624	37		366,849	36		280,174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 八		15,975	2		16,425	2		16,87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8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75	2		17,238	2		16,875	2
2XXX	負債總計			399,599	39		384,087	38		297,049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20,751	60		620,751	62		621,481	6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一)(十二)		926	-		926	-		1,5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二)(十八)		451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766	1		4,512	-		11,00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552)	-	(	353)	-		-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	-	(	1,323)	-
3XXX	權益總計			631,695	61		625,836	62		610,671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1,294	100	\$	1,009,923	100	\$	907,7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93,375 100	\$ 209,364 100	\$ 566,450 100	\$ 419,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六(十七)	(283,937)(97)	(200,867)(96)	(537,654)(95)	(402,942)(96)
5900 營業毛利		9,438 3	8,497 4	28,796 5	16,469 4
營業費用	六(十)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461)(2)	(4,700)(2)	(9,873)(1)	(9,358)(3)
6200 管理費用		(8,196)(2)	(10,562)(5)	(16,365)(3)	(17,64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57)(4)	(15,262)(7)	(26,238)(4)	(27,00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219)(1)	(6,765)(3)	2,558 1	(10,53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06 -	2,063 1	582 -	3,5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四)	(1,374) -	(4,889)(2)	4,666 1	(2,857)(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445)(1)	(1,030)(1)	(2,899)(1)	(2,2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3)(1)	(3,856)(2)	2,349 -	(1,544)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832)(2)	(10,621)(5)	4,907 1	(12,077)(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938) -	(431) -	2,151 -	1,07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770)(2)	(\$ 11,052)(5)	\$ 7,058 1	(\$ 11,00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7 -	\$ - -	(\$ 1,199)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7 -	\$ - -	(\$ 1,19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93)(2)	(\$ 11,052)(5)	\$ 5,859 1	(\$ 11,006)(3)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70)(3)	(\$ 11,052)(5)	\$ 7,058 1	(\$ 11,00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93)(2)	(\$ 11,052)(5)	\$ 5,859 1	(\$ 11,006)(3)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		(\$ 0.13)	(\$ 0.18)	\$ 0.11	(\$ 0.18)
9850 稀釋		(\$ 0.13)	(\$ 0.18)	\$ 0.11	(\$ 0.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審計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資本	公積	公積	公司留	業盈餘	主權	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 621,481	\$ 85,491	\$ 5,129	\$ -	\$ -	(\$ 89,101)	\$ -	(\$ 1,323)	\$ 621,677		
六(十二)											
	-	(85,491)	(3,610)	-	-	89,101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損	-	-	-	-	-	(11,006)	-	-	(11,006)		
105年6月30日餘額	\$ 621,481	\$ -	\$ 1,519	\$ -	\$ -	(\$ 11,006)	\$ -	(\$ 1,323)	\$ 610,67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620,751	\$ -	\$ 926	\$ -	\$ -	\$ 4,512	(\$ 353)	\$ -	\$ 625,836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1	-	(45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3	(353)	-	-	-	-	-
本期淨利	-	-	-	-	-	7,058	-	-	7,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99)	-	(1,199)		
106年6月30日餘額	\$ 620,751	\$ -	\$ 926	\$ 451	\$ 353	\$ 10,766	(\$ 1,552)	\$ -	\$ 631,6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907	(\$ 12,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四)		
益)損失	(6,047)	1,669
呆帳提列數 六(四)	150	4,414
備抵呆帳迴轉數 六(四)	(459)	(1,571)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11,308	11,230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899	2,28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14)	(401)
股利收入 六(十三)	-	(1,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4,326
應收票據	(1,731)	2,371
應收帳款	(10,648)	54,218
其他應收款	(2,500)	(948)
存貨	(36,556)	(28,40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9)	(1,85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	(14)
應付帳款	(13,496)	41,096
其他應付款	(6,609)	(4,4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0)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9,526)	72,181
支付之利息	(2,809)	(2,445)
收取之利息	138	596
收取之股利	-	1,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197)	71,519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2,956)	\$ 29,0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5,948)	(23,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504)	(1,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408)	3,8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22,622	453,431
短期借款減少		(484,138)	(592,852)
舉借長期借款		-	17,775
償還長期借款		(4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034	(121,6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624)	(46,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549	193,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925	\$ 146,7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銷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之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風青實業 (股)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 、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風青實業 (股)公司	新盈興業(股)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 、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典型國際(股)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
典型國際 (股)公司	博羅風青漆包線 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 、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典型國際 (股)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 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 、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會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所得稅

係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會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0,27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3	\$ 1,317	\$ 3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1,502	200,232	146,425
	<u>\$ 151,925</u>	<u>\$ 201,549</u>	<u>\$ 146,78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932	\$ 50,932	\$ 83,33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19	(3,728)	(13,148)
	<u>\$ 53,251</u>	<u>\$ 47,204</u>	<u>\$ 70,19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724)、(\$5,135)、\$6,047 及(\$1,66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3,939	\$ 2,208	\$ 1,023
減：備抵呆帳	-	-	-
	<u>\$ 3,939</u>	<u>\$ 2,208</u>	<u>\$ 1,023</u>

本集團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四) 應收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370,621	\$ 359,973	\$ 262,359
減：備抵呆帳	(10,275)	(10,585)	(8,470)
	<u>\$ 360,346</u>	<u>\$ 349,388</u>	<u>\$ 253,88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30天內	\$ 23,827	\$ 13,573	\$ 11,170
31-90天	6,845	3,052	5,322
91-180天	28	-	2,649
181天以上	-	-	4
	<u>\$ 30,700</u>	<u>\$ 16,625</u>	<u>\$ 19,1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1)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626、\$10,085及\$9,03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0,085	\$ 500	\$ 10,585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59)	150	(309)
匯率影響數	-	(1)	(1)
6月30日	<u>\$ 9,626</u>	<u>\$ 649</u>	<u>\$ 10,275</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419	\$ 2,208	\$ 5,627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414	(1,571)	2,843
6月30日	<u>\$ 7,833</u>	<u>\$ 637</u>	<u>\$ 8,470</u>

本集團對客戶的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60~120 天為原則，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係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等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3. 本集團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存貨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497	(\$ 2,660)	\$ 42,837
物料	7,011	(742)	6,269
製成品	126,257	(5,317)	120,940
	<u>\$ 178,765</u>	<u>(\$ 8,719)</u>	<u>\$ 170,04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660	(\$ 1,295)	\$ 28,365
物料	7,809	(547)	7,262
製成品	101,112	(3,249)	97,863
	<u>\$ 138,581</u>	<u>(\$ 5,091)</u>	<u>\$ 133,490</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801	(\$ 4,267)	\$ 47,534
物料	10,369	(1,828)	8,541
製成品	103,630	(3,901)	99,729
	<u>\$ 165,800</u>	<u>(\$ 9,996)</u>	<u>\$ 155,80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1,785	\$ 200,514
存貨跌價損失	2,152	353
	<u>\$ 283,937</u>	<u>\$ 200,867</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4,025	\$ 403,447
存貨跌價損失	3,629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505)
	<u>\$ 537,654</u>	<u>\$ 402,942</u>

註：前期認列回升利益主要係存貨去化所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土地	\$ 30,776	\$ 30,776	\$ 30,776
房屋及建築	26,395	26,916	26,307
機器設備	105,382	112,138	117,958
運輸設備	6,282	6,959	7,639
租賃改良	14,290	15,017	16,121
其他設備	977	1,090	1,20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971	1,993	799
	<u>\$ 188,073</u>	<u>\$ 194,889</u>	<u>\$ 200,803</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房 屋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餘額	\$ 30,776	\$ 36,719	\$ 173,847	\$ 13,058	\$ 25,284	\$ 2,577	\$ 1,993	\$ 284,254
增添	-	-	2,052	-	329	-	2,224	4,605
處分	-	-	(918)	-	(2,735)	-	-	(3,653)
移轉	-	-	280	-	-	-	(246)	34
淨兌換差額	-	-	(147)	-	-	-	-	(147)
6月30日餘額	<u>30,776</u>	<u>36,719</u>	<u>175,114</u>	<u>13,058</u>	<u>22,878</u>	<u>2,577</u>	<u>3,971</u>	<u>285,0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9,803	61,709	6,099	10,267	1,487	-	89,365
折舊費用	-	521	8,941	677	1,056	113	-	11,308
處分	-	-	(918)	-	(2,735)	-	-	(3,653)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6月30日餘額	-	<u>10,324</u>	<u>69,732</u>	<u>6,776</u>	<u>8,588</u>	<u>1,600</u>	-	<u>97,020</u>
6月30日帳面價值	<u>\$ 30,776</u>	<u>\$ 26,395</u>	<u>\$ 105,382</u>	<u>\$ 6,282</u>	<u>\$ 14,290</u>	<u>\$ 977</u>	<u>\$ 3,971</u>	<u>\$ 188,073</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房 屋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餘額	\$ 19,298	\$ 24,975	\$ 170,974	\$ 13,536	\$ 24,328	\$ 5,717	\$ 1,024	\$ 259,852
增添	11,478	6,029	544	-	690	4,612	40	23,393
處分	-	-	-	-	-	(3,140)	-	(3,140)
移轉	-	4,612	99	-	265	(4,612)	(265)	99
6月30日餘額	<u>30,776</u>	<u>35,616</u>	<u>171,617</u>	<u>13,536</u>	<u>25,283</u>	<u>2,577</u>	<u>799</u>	<u>280,2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8,857	44,803	5,182	8,068	4,401	-	71,311
折舊費用	-	452	8,856	715	1,094	113	-	11,230
處分	-	-	-	-	-	(3,140)	-	(3,140)
6月30日餘額	-	<u>9,309</u>	<u>53,659</u>	<u>5,897</u>	<u>9,162</u>	<u>1,374</u>	-	<u>79,401</u>
6月30日帳面價值	<u>\$ 30,776</u>	<u>\$ 26,307</u>	<u>\$ 117,958</u>	<u>\$ 7,639</u>	<u>\$ 16,121</u>	<u>\$ 1,203</u>	<u>\$ 799</u>	<u>\$ 200,803</u>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88,620	\$ 250,136	\$ 217,981
利率區間	2.12%~2.69%	1.50%~3.04%	1.50%~2.15%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日至125年3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4月2日起，分20年平均攤還。	土地、建築物	\$ 16,875	\$ 17,325	\$ 17,7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	(900)	(900)
			\$ 15,975	\$ 16,425	\$ 16,875
利率區間			1.74%	1.74%	1.8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向勞工局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核准。
- (3)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 及\$1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地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2、\$497、\$1,107 及 \$1,039。

(十)股本

1.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 \$620,75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2,075 仟股。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5年6月30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3	\$ 1,32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業於民國 105 年 8 月辦理註銷變更登記完竣。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

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89,101 予以彌補虧損。
5.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

(十三) 其他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89	\$ 195
股利收入	-	1,187
其他收入-其他	117	681
	<u>\$ 206</u>	<u>\$ 2,063</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14	\$ 401
股利收入	-	1,187
其他收入-其他	468	2,009
	<u>\$ 582</u>	<u>\$ 3,597</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724)	(\$ 5,13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80)	248
其他	(70)	(2)
	<u>(\$ 1,374)</u>	<u>(\$ 4,889)</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6,047	(\$ 1,66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59)	(1,075)
其他	(122)	(113)
	<u>\$ 4,666</u>	<u>(\$ 2,857)</u>

(十五) 財務成本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45	\$ 1,03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99	\$ 2,284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622	\$ 5,167	\$ 12,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810	831	5,641
	\$ 12,432	\$ 5,998	\$ 18,430
性 質 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171	\$ 5,986	\$ 12,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758	877	5,635
	\$ 10,929	\$ 6,863	\$ 17,792
性 質 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246	\$ 9,817	\$ 24,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623	1,685	11,308
	\$ 23,869	\$ 11,502	\$ 35,371
性 質 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712	\$ 9,761	\$ 23,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494	1,736	11,230
	\$ 23,206	\$ 11,497	\$ 34,703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0,770	\$ 10,394
勞健保費用	170	175
退休金費用	582	497
其他用人費用	1,267	1,091
	\$ 12,789	\$ 12,157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0,315	\$ 19,886
勞健保費用	332	407
退休金費用	1,107	1,053
其他用人費用	2,309	2,127
	<u>\$ 24,063</u>	<u>\$ 23,47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0、\$49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0、\$49 及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成數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尚未實際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05)	\$ -
虧損扣抵抵減數	2,10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38	431
所得稅費用	<u>\$ 938</u>	<u>\$ 431</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3	\$ -
虧損扣抵抵減數	(23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151)	(1,071)
所得稅利益	(\$ 2,151)	(\$ 1,07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10,766	\$ 4,512	(\$ 11,006)

4.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420、\$7,420及\$7,259，民國 104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產生之可扣抵稅額尚無可供分配之情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48%。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7,770)	62,075	(\$ 0.13)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7,770)	62,0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70)	62,075	(\$ 0.13)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1,052)	62,075	(\$ 0.18)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058	62,075	\$ 0.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7,058	62,0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58	62,082	\$ 0.1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1,006)	62,075	(\$ 0.18)

(二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宿舍及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介於 2 至 12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得以書面續約。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974、\$1,041、\$1,963 及 \$1,78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902	\$ 4,255	\$ 4,7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223	15,426	16,436
超過5年	8,585	10,627	13,292
	<u>\$ 27,710</u>	<u>\$ 30,308</u>	<u>\$ 34,448</u>

(二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05	\$ 23,3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34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5,948</u>	<u>\$ 23,3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947</u>	<u>\$ 898</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833</u>	<u>\$ 2,4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				
備償專戶	\$ 65,193	\$ 45,980	\$ 36,725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5,073	11,330	18,42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0,776	30,776	30,776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u>26,394</u>	<u>26,916</u>	<u>26,307</u>	長、短期借款
	<u>\$ 127,436</u>	<u>\$ 115,002</u>	<u>\$ 112,2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868</u>	<u>\$ 2,940</u>	<u>\$ 39</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42,701	\$ 155,765	\$ 90,059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衡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總負債	\$ 399,599	\$ 384,087	\$ 297,049
總資產	\$ 1,031,294	\$ 1,009,923	\$ 907,720
負債資產比率	39	38	3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9,334	30.42	\$ 283,940	5%	\$ 14,197	\$ -
港幣:新台幣	24,228	3.90	94,489	5%	4,724	-
人民幣:新台幣	2,083	4.49	9,353	5%	46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1,497	30.42	349,739	5%	17,487	-
港幣:新台幣	1,983	3.90	7,734	5%	387	-
人民幣:新台幣	3,233	4.49	14,516	5%	726	-
美元:人民幣	1,008	6.78	31,307	5%	1,565	-
新台幣:人民幣	11,154	0.22	11,154	5%	558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7,215	32.20	\$ 232,323	5%	\$ 11,616	\$ -
港幣:新台幣	26,585	4.13	109,796	5%	5,490	-
人民幣:新台幣	2,286	4.59	10,493	5%	52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0,444	32.30	337,341	5%	16,867	-
港幣:新台幣	2,094	4.19	8,774	5%	439	-
人民幣:新台幣	2,389	4.64	11,085	5%	554	-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554	32.23	\$ 211,235	5%	\$ 10,562	\$ -
港幣:新台幣	19,792	4.13	81,741	5%	4,087	-
人民幣:新台幣	2,803	4.82	13,510	5%	67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8,058	32.33	260,515	5%	13,026	-
港幣:新台幣	1,726	4.19	7,232	5%	362	-
人民幣:新台幣	1,793	4.87	8,732	5%	437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80)、\$248、(\$1,259)及(\$1,075)。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 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09 及 \$833。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四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88 及 \$1,7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1,140	\$ -	\$ -
應付票據	126	-	-
應付帳款	81,997	-	-
其他應付款	11,81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86	1,171	17,2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2,664	\$ -	\$ -
應付票據	127	-	-
應付帳款	95,493	-	-
其他應付款	19,67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94	1,179	17,8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9,278	\$ -	\$ -
應付票據	890	-	-
應付帳款	52,439	-	-
其他應付款	7,47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4	1,198	18,553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3.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3,251	\$ -	\$ -	\$ 53,251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7,204	\$ -	\$ -	\$ 47,204
105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0,191	\$ -	\$ -	\$ 70,19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各層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漆包線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
外部收入	\$ 566,450	\$ -	\$ 566,450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566,450	\$ -	\$ 566,450
部門利益	\$ 4,864	\$ 2,194	\$ 7,058
部門資產	\$ 984,514	\$ 46,780	\$ 1,031,29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漆包線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
外部收入	\$ 419,411	\$ -	\$ 419,411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419,411	\$ -	\$ 419,411
部門(損)益	(\$ 11,925)	\$ 919	(\$ 11,006)
部門資產	\$ 869,421	\$ 38,299	\$ 907,720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Y	N	Y	N	保	證
0	風青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註2	\$ 1,263,390	\$ 245,480	\$ 231,572	\$ 38,745	-	36.66	\$ 1,263,390	Y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風青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截至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2,000	\$ 21,990	0.37	\$ 21,99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8,040	0.02	8,04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18,000	3,955	0.11	3,955	
新盈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3,400	0.03	13,400	
新盈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30,000	5,866	0.10	5,866	
					\$ 53,251		\$ 53,25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母子公司	進貨	\$ 483,312	100	註1	註1	註1	(\$ 40,314)	(99)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83,312)	(100)	註1	註1	註1	40,314	100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83,312	100	註1	註1	註1	-	-		註2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 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母子公司	(銷貨)	(483,312)	(100)	註1	註1	註1	-	-		註2	

註1：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付款條件則係考量母子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付款條件。

註2：係採關係人間以債權債務互抵後餘額列示。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34,974	-	\$ -	-	\$ -	-	\$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1		背書保證	\$ 231,57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6)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2,461	註4		4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83,312	註4		85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0,314	註4		4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進貨	483,312	註4		85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4,974	註4		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收付款條件則係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付款條件。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6：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對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36.66%。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銅線、漆包銅線 (亦稱電磁線、磁 力線)	\$ 68,640	\$ 68,640	2,241,488	100	\$ 6,787	\$ 6,787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2,000	52,000	5,200,000	100	2,194	2,194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4,123	44,123	1,420,277	100	8,708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 深圳市寶安區沙頭鰓鎮五 金製鐵廠(來料加工廠)	銅線、漆包銅線(亦 稱電磁線、磁力線)	\$ 13,520	1	\$ 13,520	\$ -	\$ 13,520	\$ -	100	\$ -	\$ -	\$ -	-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 稱電磁線、磁力線)	29,469	1	8,861	-	8,861	(161)	100	(161)	4,598	-	註2及 註4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 稱電磁線、磁力線)	14,177	2	14,177	-	14,177	4,593	100	4,593	13,316	-	-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 稱電磁線、磁力線)	30,091	2	30,091	-	30,091	4,394	100	4,394	33,44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3)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1,769	\$ 121,769	\$ 379,017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2)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106年第二季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公司以投資金額\$55,120透過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投資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以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自有資金\$8,861及風青漆包線製造廠之機器設備作價人民幣4,208千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並撤銷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投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該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款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483,312)	(100)	\$	-	\$	-	\$	-	\$	-	-	\$	\$ 134,974
博羅風青漆包線 製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42,461
博羅典型漆包線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